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徐兆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67,399元，嗣減縮為請求66,720元，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2日12時5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麗珠所有、訴外人游正壽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267,399元，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，並計算被告應負擔30%之肇事責任後，原告仍有66,72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6,7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第1至3行）。

三、被告答辯

其懷疑訴外人游正壽於事故當時係酒駕。事故發生後已經一年多，原告現在才起訴是事後諸葛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是依首開說明，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？記載理由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（二）查事故現場之監視器影像所示，事故發生前系爭車輛自龍潭國中往龍華路方向，行駛進入龍華路往石門方向之車道，並持續朝龍華路往龍潭市區方向之車道靠近。同時肇事車輛則沿龍華路往龍潭市區方向直行。於肇事車輛通過龍華路與龍潭國中前路口之停止線後，系爭車輛加速向前行駛，朝肇事車輛與肇事車輛前方車輛間之道路靠近，隨後系爭車輛之左前車頭碰撞肇事車輛之左後車尾（見本院卷第46至48頁、50頁反面第16至31行、51頁第1至16行）。可知肇事車輛於事故發生時，沿龍華路往龍潭方向直行，訴外人游正壽駕駛系爭車輛未禮讓肇事車輛即欲切入龍華路，隨後碰撞肇事車輛之左後車尾。

（三）依當時情形，被告並無違反何等注意義務，並可期待訴外人游正壽禮讓直行之肇事車輛先行，且肇事車輛受碰撞部位為左後車尾，被告顯無可能避讓系爭車輛。是應認被告已盡相當之注意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其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

（四）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存在，是難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6,720元及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以原告減縮後訴之聲明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 法　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